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51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原公告相关内容出现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（2020 年第一季度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表及附注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报表及附注实施了审阅并出具了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（2020 年第一季度）》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2020 年第一季度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表及附注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报表及附注实施了**审计**并出具了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审计报告（2020 年第一季度）**》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5日